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与广东狮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毛名勇签署了《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合计受让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90%的股权（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资产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本公司关联方澳美牧歌签署前述框架协议，致使福泉磷矿被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	--------	----------	-------------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料	福泉磷矿	购买磷矿石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4,500.00 万元
	小计			4,500.00 万元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 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丰

注册资本：28.49 亿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经营范围：磷矿石产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经销；进出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3 月末，福泉磷矿资产总额为 13.06 亿元，2018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4.18 万元。

2.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因本公司关联方澳美牧歌签署了《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福泉磷矿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方法

公司拟向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预计与福泉磷矿在 2018 年 7-12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具体协议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福泉磷矿是福泉地区的磷矿开采企业，拥有的 2 宗磷矿采矿权目前已具备年产 150 万吨磷矿的生产能力。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稳定的磷矿石供应商将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的股权，致使公司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及该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